

## 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9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1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收益评估值为 22.61 亿元，相比于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值率达到 473.23%，相比于标的资产 2012 年股权转让时收益法评估值的 7.74 亿元的增值率增加 192.12%，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并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率较高及两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列表说明近三年资产评估与此次评估评估参数的差异，充分说明并披露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2、在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未来销售量的预测值较历史数据的增幅较大，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预测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列示标的资产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及预计的变化情况，若预测未来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标的资产自 2013 年至今曾多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本次评估报告亦显示圣泰生物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其他应收款中

与关联方和个人之间的往来款为 2,817.30 万元，与圣泰生物日常经营活动没有直接联系。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截至披露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原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存在，请你公司明确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4、本次向交易对手方融泰沅熙、北京晋商及仁和汇智的支付对价相比于交易对手方持股比例与总交易对价的乘积存在一定的差异，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并披露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确定方式及计算依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中融泰沅熙为上市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需要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方案不构成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并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参数（如销量或销售增长率、价格、毛利率等）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6、在市场法评估过程中，选取了誉衡药业、沃华医药、益佰制药和以岭药业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企业生产药品的品种进一步分析说明并披露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以及选取上述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是否充分。

7、由于本次方案涉及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已披露的业绩补偿承诺中以净利润

为计算依据，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公式中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审计数是否包括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如包括，请你公司说明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是否考虑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将非经常性损益纳入业绩补偿中的实际净利润审计数是否具有合理性。

8、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

10、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直至披露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11、标的资产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在 2015 年年底到期，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若因不能续租可能给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需要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12、详细说明并披露圣泰生物涉及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给标的资产造成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13、标的资产核心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如是，请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

14、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5、请你公司列表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药品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名称、注册分类、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注册所处的阶段、进展情况；

(2) 2014年度属于省级、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名称、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所属注册分类、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等；

(3) 近3年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主要药品名称、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所属注册分类、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等；

(4) 近3年生物制品批签发数量及其变动比例。

16、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说明并披露标

的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7、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出现过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诉讼、纠纷及行政处罚情况。

18、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特点以及稳定措施,并说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造成不利影响,若存在,请你公司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9、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57 元/股,请你公司按《重组办法》详细说明并披露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数据。

21、交易标的估值风险、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以及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作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8 月 17 日**

